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川 0191 破 19 号之一

申请人：六盘水德鑫预拌商品砼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乡一组。

法定代表人胡世琴，职务不详。

申请人：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永兴街道办事处土主庙街 44 号附 7 号。

法定代表人：周炫，职务不详。

被申请人：神州长城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晋吉南路 59、117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821 号。

管理人：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负责人：潘仕强，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3 年 6 月 25 日，本院裁定受理郭广林，罗青梅，梁喜玖，王杰，陈刚，张赛飞，祁锡波，唐学双，马洪亮，曾福山，徐若楠，谢增海对神州长城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担任管理人，潘仕强为负责人。2023 年 11 月 8 日，六盘水德鑫预拌商品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鑫公司）、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成公司）以神州公司具有重整价值为由

向本院申请重整。

德鑫公司、蓉成公司申请称，其作为神州公司债权人，对西南公司分别享有10 474 400.86元、2 981 887.04元债权，并且其作为债权人全面参与到了神州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中，了解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和债务人所具备的建筑企业资质价值。神州公司除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对外投资股权等资产外，还拥有价值较大的建筑企业资质，但其必须依附于持续经营的主体，如果经营主体进行破产清算，经营资质的价值将归零，故其具有重整投资的价值，并且亦有意向投资人愿意重整投资。同时重整有利于提高债务人可偿债资金，提高债权人清偿率。

本院查明，本院受理神州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共计27户，申报总金额为385 176 683.39元。管理人现认定的包括蓉成公司、德鑫公司在内的债权人共计14户，认定债权金额共计197 504,037.62元，其中优先债权共计70 400 000元，普通债权共计92 170 674.30元，劣后债权共计34 933 363.32元。管理人对职工债权尚在调查审核中。

神州公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股权投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等十项建筑企业资质。其中货币资金共计118 626.61元、应收账款初步统计为7 713 584元、股权投资价值为0元。

另外，据管理人报告接管神州公司后，先后有四家意向投资人主动联系管理人，要求对神州公司进行重整。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调查情况，神州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十项建筑行业资质，上述“壳资源”具有显

著的市场价值。若继续破产清算，“壳资质”将因企业主体的消灭丧失价值，转入重整程序则可通过引入投资人等方式实现神州公司无形资产价值最大化，提示债权清偿率。结合已有意向投资人表达投资意愿，神州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故本院对重整申请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自2024年6月30日起对神州长城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朱熔成 |
| 审 | 判 | 员 | 张 蕾 |
| 审 | 判 | 员 | 林利蔚 |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书 | 记 | 员 | 马黎霞 |
|---|---|---|-----|